

教務處 通知

聯絡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 李佩珊
聯絡電話：2218-3134

- 一、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暨行政院 113 年調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漲 4%，配合調整本校 113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士班、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及學分費 4%(EMBA10%)案，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辦理，預計調整情形如下表：

(一)113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，學雜費基數預計調整情形一覽表

項目		112 學年度學雜費	調整 4%學雜費	增加金額(每人/每學期)
日間 碩士班	文	10,190	10,598	408
	理	11,780	12,251	471
	商	10,820	11,253	433
碩士 在職專班	文	11,000	11,440	440
	理	12,000	12,480	480
	商	12,000	12,480	480
	EMBA	12,000	12,480	480
博士班	文	10,190	10,598	408
	理	11,780	12,251	471

(二) 113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，學分費預計調整情形一覽表

項目		112 學年度學分費	調整 4%學分費 /EMBA 調整 10%	增加金額(每人/每學分)
日間碩士班		1,500	1,560	60
碩士在職專班		3,700	3,848	148
博士班		1,500	1,560	60
EMBA		6,000	6,600	600

- 二、本處訂於 113 年 5 月 2 日(三)下午 6 時 30 分於求真樓 1 樓 K107 演講廳，舉辦 113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士班、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，學雜費收費基準及學分費調漲公開說明會。
- 三、為先了解及收集學生對於學雜費收費基準及學分費調整意見與想法，採「線上 GOOGLE 表單」方式辦理，填表方式如下：

(一)調查表填寫期間：113 年 4 月 1 日(一)起至 4 月 24 日(三)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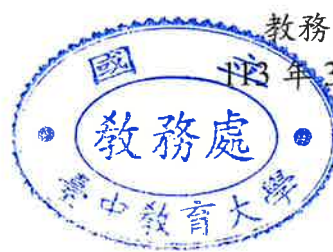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請掃描以下 QR CODE 進行意見表達：



- 四、本通知將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/最新消息，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調漲相關資訊，公告於本校首頁「認識中教大」-「資訊公開/年報」-「校務財務資訊公開專區」-「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」-「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規劃說明」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學生知悉，並鼓勵所屬研究生踴躍表達相關意見及參與公開說明會。

此致

數教系



教務處 敬啟

113 年 3 月 27 日

